附件1-1

**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 标 | 分 值 | 二级 指 标 | 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 分 |
| 投  入 | **13** | 预 算 配 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 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 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 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 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在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 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 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数**］**×**100%** | 4.8 |
| 过 程 | **61** | 预 算 执 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一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 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  **0-10%** （含），计 **4** 分；  **10-20%** （含），计**3** 分**；**  **20-30%（**含），计**2**分；  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 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 面积控 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 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  ，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 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100%**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 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 标 | 分 值 | 二  级 指 标 | 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 分 |
| 过 程 | **61** | 预  算  管  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 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分；  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 分；  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 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 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 4. 基础数据信 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 分； 5. 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 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级 指 标 | 分 值 | 二  级  指  标 | 分 值 | 三级 指标 | 分 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 分 |
| 产 出 及 效 率 | **26** | 职 责 履 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 \*8** |  | 8 |
| 履 职 效 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6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 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 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 （含）以上计**6**分；  **80%** （含）**-90%,**计**4**分；  **70%** （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得分** | | | | | | | | 96.8 |

附件1-2

**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络电话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20 | | 19 | | 95% |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定; 加强对全区政法领城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 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掌握分析政法與情动态；完成上级政法委员会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珠晖;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不断谱写政法事业发展新篇章。 | | | | | |
| **二、政法委收支情况** | |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 |  | |  | |
| 项目支出： | 412.5 | | 300.64 | | 351.49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412.5 | | 300.64 | | 351.49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37.2 | | 10.80 | | 98.2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4.2 | | 9 | | 42.9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 | | 1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1.8 | | 0.8 | | 2.19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128.18 | | 128.18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 规模 （m1） | 实际 规模  （m2）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1-3

**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中共珠晖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暑，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查制度。

（2）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定，研究协调全区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全区政法领城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暑和改革措施的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等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全区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規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区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区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区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夹和省、市、区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暑，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珠晖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與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與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上政法委员会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中共珠晖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现有在职人员19人。区委政法委下设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政工室、政治安全室、维稳指导室（风险防控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反邪教室、执法监督室、宣传室、护路护线室。

3.重点工作计划

（1）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珠晖

（4）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

（5）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7.5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0.64万元（其中：信访事务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安保工作等方面；维稳综治支出270.64万元，主要全区维稳工作等方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一是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含临聘人员工资福利）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二是为确保各项资金的管理而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把有效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由财政统发。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351.49万元（其中：信访事务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安保工作等方面；维稳综治支出321.49万元，主要全区维稳工作等方面；）。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351.49万元（其中：信访事务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安保工作等方面；维稳综治支出321.49万元，主要全区维稳工作等方面；）。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厉行节约，把有效资金用在刀刃上，我单位制定了《珠晖区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全区信访事件确保百分之九十以上落实到位。

2、确保全区工作环境安全稳定。

**四、资产管理情况**

1、流动资产我单位采用单位核算，财政统一支付的模式。2、2020年年初国有资产共65件，原值650517元。

3、本年增加10件，原值22020元。

4、本年年末共有国有资产75件，原值672537元。

5、配置处置按政府的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进行、申报程序规范，并制定了有效的工作措施及管理制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我单位预算行政运行568.21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全年各项支出尽量控制在预算数以内，厉行节约，把有效资金用在刀刃上。

2、全区维稳综治工作服务，做到专款专用，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均在2020年年底圆满完成。

3、全区安保、维稳、综治工作到位，到位均百分之百。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维稳、综治专项经费不足。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年初足额预算，以免年底追加预算经费。